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3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18年2月28日在公司10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董事王启民、王富贵、王黎明、祁辉成以通讯方式参加。会议由董事长金生光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，公司决定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（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）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进行变更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亦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和全面预算管理工作，结合上市要求执行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》、《全面预算管理基本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28 日